证券代码：002047　证券简称：宝鹰股份　公告编号：2024-046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6月25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发出，会议于2024年6月2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胡嘉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公司全体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债权重组事项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宝鹰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鹰建设”）实施债权重组，PT EKSOTIKA ABADI INDONESIA（以下简称“PTEK公司”）将拥有位于印尼首都雅加达市星展银行的办公单元的所有权转让给宝鹰建设全资子公司印尼宝鹰投资有限公司，用以抵偿《股份买卖协议》PTEK公司尚未支付的剩余股权转让款人民币2,793.85万元；公司聘请深圳中企华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债权重组涉及资产进行了评估，评估价值为人民币2,471.43万元，针对剩余股权转让款与评估价值差额部分人民币322.42万元，同意宝鹰建设放弃相关权益。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债权重组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8）。

2、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收回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份额的议案》。

根据《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及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23年度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4]0011002601号），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二个锁定期的公司业绩考核指标未达标，同意公司收回本次涉及的合计327.29万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份额（占本员工持股计划总数的43.09%），并由管理委员会办理持股计划份额取消收回手续。本次处理完成后，本员工持股计划将不再持有公司股份。关联董事古朴先生作为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二个锁定期届满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49）。

三、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3、第八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4、第八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28日

证券代码：002047　证券简称：宝鹰股份　公告编号：2024-047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6月25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会议于2024年6月2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长古少波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债权重组事项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债权重组事项有利于化解历史应收账款的回款风险，有利于最大化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权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债权重组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8）。

2、会议以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收回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份额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二个锁定期的公司业绩考核指标未达成，同意公司收回本次涉及的合计327.29万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份额（占本员工持股计划总数的43.09%），由管理委员会办理持股计划份额取消收回手续。本次处理完成后，本员工持股计划将不再持有公司股份。

关联监事古少波先生作为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对本议案回避表决。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二个锁定期届满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49）。

三、备查文件

1、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6月28日

证券代码：002047　证券简称：宝鹰股份　公告编号：2024-048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债权重组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债权重组事项概述

2018年12月31日，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宝鹰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鹰建设”）与PT EKSOTIKA ABADI INDONESIA（以下简称“PTEK公司”）签订了《印尼宝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股份买卖协议》（以下简称“《股份买卖协议》”），约定宝鹰建设将其持有的印尼宝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印尼宝鹰建设”）60%的股权以10,712,718.9美元（含税）的价格转让给PTEK公司。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1月4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下属子公司股权转让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9-002）。截止目前，PTEK公司尚未支付剩余股权转让款人民币金额为2,793.85万元。

2024年6月27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债权重组事项的议案》，同意宝鹰建设实施债权重组事项。经买卖双方友好协商确定，PTEK公司将拥有位于印尼首都雅加达市星展银行的办公单元（以下简称“办公单元”）的所有权转让给宝鹰建设全资子公司印尼宝鹰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印尼宝鹰投资”），用以抵偿《股份买卖协议》PTEK公司尚未支付的剩余股权转让款，公司聘请了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深圳中企华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债权重组涉及资产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深中企华评报字(2024)第051号资产评估报告，评估价值为人民币2,471.43万元，针对剩余股权转让款与评估价值差额部分人民币322.42万元，宝鹰建设同意放弃相关权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本次债权重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债权重组对方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PT EKSOTIKA ABADI INDONESIA
1、企业类型：私人有限公司
2、成立时间：2017年4月26日
3、注册资本：Rp 10,500,000,000
4、公司注册号：AHU-1230 AH.02.01 Th. 2010
5、营业执照号：166/24.1PB/31.74/-1.824.27/e/2017
6、经营场所：Jl. Dr. Ide Anak Agung Gde Agung Kav. E. 4.2. No. 2, Jakarta Selatan
7、经营范围：贸易，矿业，服务，建筑，工业等。
8、与公司的关联关系：PT 公司不是公司的关联方，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股东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系以及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关系。

三、抵债资产概况

近日，经友好协商确定，PTEK公司将位于印尼首都雅加达的办公单元的所有权转让给印尼宝鹰投资，以抵偿《股份买卖协议》项下尚未支付的剩余股权转让款项。具体抵债资产概况如下：

1、资产地址：DBS Bank Tower – Ciputra World 1 Jakarta（中文简称为“星展银行办公空间”）位于特区省和首都雅加达，南雅加达市，Setiabudi区，Karet Kuningan街道，Jalan Prof. Dr. Satrio Kav 3.5 South Jakarta；
2、资产楼层/号：17层/06号；
3、资产套内面积（精装修）：462.25 m2。
4、资产开发商：PT. Ciputra Adigraha
5、其他说明：2015年10月29日，PTEK公司与PT. Ciputra Adigraha签署了编号为00019/CWJ-DBT-LGL/X/2015土地和建筑物买卖协议，购买上述资产。

截至本公告日，印尼宝鹰投资已按照印尼当地法律法规缴纳了过户所需部分相关税款，抵债资产正在办理产权证明，在公司取得产权证明时，不会存在被查封或已抵押或已出售给第三方等权利受限、权利负担或权利瑕疵情形。

四、抵债资产的评估情况

根据深圳中企华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深圳市宝鹰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了解抵债资产市场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深中企华评报字(2024)第051号资产评估报告，本次评估以2024年5月17日为估值基准日。截至评估基准日，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位于印度尼西亚雅加达首都特区省南雅加达市（Jalan Prof. Dr. Satrio Kav 3.5 South Jakarta, Karet Kuningan Sub District, Setiabudi District）星展银行大厦（雅加达徐清华世界一号办公大楼）1706室拟以抵债资产经采用市场法评估，资产评估价值为49,428,669,850印尼盾，折合人民币为人民币2,471.43万元。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深圳市宝鹰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了解抵债资产市场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五、债权重组协议的主要内容

1、PTEK公司拥有位于 DBS Bank Tower Unit 1706, Jl. Prof. DR. Satrio RT 018 RW 04, Karet Kuningan, Setiabudi, Jakarta Selatan的办公单元的所有权，并作为实际拥有人。宝鹰建设和PTEK公司特此同意，PTEK公司应将办公单元的所有权转让给宝鹰建设或宝鹰建设指定的一方，以代替根据协议支付第二笔款项。
2、PTEK公司同意将办公单元的所有权转让给宝鹰建设或宝鹰建设指定的一方，宝鹰建设同意接受办公单元的所有权以代替第二笔付款。
3、双方特此承认，办公单元并非注册在PTEK公司名义下，但仍由PTEK公司作为受益所有人控制。
4、PTEK公司应促使该办公单元的公寓单元所有权证书以宝鹰建设关联公司的名义签发，随后PTEK公司将不再对该办公单元拥有任何所有权。
5、办公单元所有权成功转让给宝鹰建设关联公司后，PTEK公司不再承担支付第二笔款项的义务。
6、PTEK公司保证该办公单元已经过独立评估，且在签署本共有协议书时，该办公单元的评估价值等于股权转让协议中到期的第二笔付款的金额。
7、如果办公单元的评估价值低于第二次付款的金额，宝鹰建设特此放弃PTEK公司就金额差异支付任何款项的义务。
8、本共有协议书受印度尼西亚共和国适用法律的管辖和解释。

六、债权重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以房抵债事项是公司为维护自身权益而采取的有效措施，能有效减少公司损失。抵债资产经第三方评估，定价以评估结果为基础经双方协商确定。公司经审慎考虑后认为，抵债房产评估价值虽低于债权金额，适当让步以债权重组方式化解历史应收账款的回款风险是目前实现资产安全的最优办法，也有利于最大化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权益。
2、上述应收股权转让款项，截至目前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若本次债权重组顺利实施，预计增加公司2024年度税前利润约为人民币2,471.43万元。
3、公司本次以房抵债事项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情况。
4、该办公单元为带租约移交，目前为出租状态，后续公司以自持出租为主。

七、公司连续十二个月内已发生的债权重组事项

本次董事会审议债权重组金额以公允价值评估值为人民币2,471.43万元，除此之外，前12个月内累计签署以房抵债合同并已办理过户的资产金额为人民币533.39万元，上述合计人民币3,004.82万元。

鉴于公司已实际发生及拟发生的债权重组金额合计值已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履行了董事会审议程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债权重组金额将不再纳入12个月累计计算董事会审议标准范围。

八、风险提示

1、本次以房抵债事项仍需各方根据印尼当地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办理抵债房产的过户登记等相关手续，相关抵债的不动产权能否顺利完成过户登记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2、本次抵债事项，对公司2024年度及未来的财务状况影响金额将以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3、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以房抵债事项的后续进展，积极采取相关措施维护公司及子公司的合法权益，并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发布的信息均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九、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3、第八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4、《股份买卖协议》；
5、《共有协议书》；
6、《资产评估报告》。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28日

证券代码：002047　证券简称：宝鹰股份　公告编号：2024-049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二个锁定期届满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6月27日分别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第八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回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份额的议案》。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持股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员工持股计划”）第二个锁定期已届满，现将本员工持股计划第二个锁定期届满后的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简述

1、公司分别于2022年4月11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2022年4月27日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意公司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本员工持股计划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回购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份，即公司回购股份7,595,885股，认购价格为3.24元/股，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的法律意见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2年4月12日、2022年4月22日及2022年4月28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2、2022年5月12日，公司完成本员工持股计划非交易过户事项，非交易过户股份数量为7,595,885股，实际认购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4,610,667.40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5月13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非交易过户完成暨回购股份处理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0）。

3、2023年6月5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回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部分持有人份额的议案》。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出具的《2022年度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3]0012970号），本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的公司业绩考核指标未达成，且部分持有人已不符合员工持股计划参与条件，公司合计收回432.29万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份额，上述份额取消收回后，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将由7,595,885股调整为3,272,985股。关联董事、监事对该议案回避表决，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6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届满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64）。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锁定期及业绩考核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1、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36个月，自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本员工持股计划在存续期届满时如未展期则自行终止。
2、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1个月，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含）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3、本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满后，当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全部出售或转出且员工持股计划项下货币资产（如有）已全部清算、分配完毕后，本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

本员工持股计划通过非交易性过户等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所获标的股票，分两期解锁，解锁时点分别为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满12个月、24个月，每期解锁的标的股票比例均为50%，各年度具体解锁比例和数量根据公司业绩指标和持有人考核结果计算确定，具体锁定安排如下：

解锁安排	解锁时间	解锁比例
第一个解锁时点	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满12个月	50%
第二个解锁时点	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满24个月	50%

锁定期内，持有人不得要求对未解锁的员工持股计划的权益进行分配。本员工持股计划在存续期内因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情形所取得的公司股票，亦应对应遵守以上锁定和解锁安排。

（三）本员工持股计划的业绩考核

本员工持股计划设公司业绩考核指标与个人绩效考核指标，考核期为2022年和2023年两个会计年度，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公司业绩考核指标和个人绩效考核指标的解释权归公司董事会，最终考核结果将作为各持有人每个年度对应批次持股计划份额所涉标的股票解锁及收益分配计算的依据。

1、公司业绩考核

解锁安排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锁期	公司需同时满足下列两个条件：①以2021年为基数，2022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5%；②以2021年为基数，2022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5%
第二个解锁期	公司需同时满足下列两个条件：①以2021年为基数，2023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25%；②以2021年为基数，2023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5%

注：本公告中所述“营业收入”和“净利润”以经审计的金额为准，“营业收入”指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总收入，“净利润”指公司合并财务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且剔除因本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所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对公司损益的影响数；“净利润增长率”=（本期净利润-上期净利润）/上期净利润绝对值。

2、个人绩效考核

若公司业绩考核达标，则本员工持股计划将根据公司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对个人进行绩效考核，依据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确定持有人最终解锁的持股计划份额所涉标的股票数量。个人绩效考核由公司人力资源部门在董事会和本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的指导和监督下负责组织实施，每年考核一次。具体如下：

考核结果（N）	N≧0.9	0.8≤N＜0.9	0.7≤N＜0.8	0.6≤N＜0.7	N＜0.6
解锁比例	100%	90%	80%	70%	0%

个人当期解锁的持股计划份额所涉标的股票数量=目标解锁数量×解锁比例。

若本员工持股计划项下的公司业绩考核指标未达成，则该解锁期内员工持股计划份额对应的标的股票权益全部不得解锁，由管理委员会办理持股计划份额取消收回手续，管理委员会将根据《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三、本员工持股计划第二个锁定期届满后的后续安排

（一）因公司业绩考核指标未达成而收回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份额的情况

本员工持股计划第二个锁定期的公司业绩考核指标及达成情况如下：

第二个锁定期解锁公司业绩考核指标	公司业绩考核指标未达成情况说明
公司需同时满足下列两个条件：①以2021年为基数，2023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25%；②以2021年为基数，2023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5%	公司2023年营业收入为41.11亿元，未达到以2021年为基数，2023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25%的条件。

注：上述“营业收入”和“净利润”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出具的《2023年度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4]0011002601号）的金额为准，“营业收入”指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总收入，“净利润”指公司合并财务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且剔除因本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所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对公司损益的影响数；“净利润增长率”=（本期净利润-上期净利润）/上期净利润绝对值。

鉴于上述情况，本员工持股计划第二个锁定期的公司业绩考核指标未达成，公司将收回本次涉及的合计3,272,985股持有人份额（占本员工持股计划总数的43.09%）。根据《持股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若本员工持股计划公司业绩考核指标未达成，则该解锁期内员工持股计划份额对应的标的股票权益全部不得解锁，由管理委员会办理持股计划份额取消收回手续，管理委员会将根据《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相关规定进行处理。本次处理完成后，本员工持股计划将不再持有公司股份。

（二）限售规定

本员工持股计划将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遵守信息敏感期不得买卖股票的规定，各方均不得利用本员工持股计划进行内幕交易、市场操纵等证券欺诈行为。上述敏感期是指《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规定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期间，具体包括但不限于：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30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公告日前30日起至最终公告日；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内；
3、自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起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不得买卖公司股票的其他期间。

四、本员工持股计划变更和终止的情形及决策程序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

在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内，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须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二）员工持股计划的终止

1、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1个月，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提前终止或延长。
2、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满后，持有人会议未作出有效的延长存续期的决议，则本计划自行终止。
3、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满后，当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全部出售或转出且员工持股计划项下货币资产（如有）已全部清算、分配完毕后，本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4、如因公司股票停牌或者信息敏感期等情况，导致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无法在存续期届满前全部变现的，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可以延长。

五、其他说明

公司将根据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3、第八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28日

证券代码：002066　证券简称：瑞泰科技　公告编号：2024-032

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6月21日通过电子邮件发出，于2024年6月27日以现场加通讯的形式召开，其中现场会议在北京市朝阳区五里桥一街1号院27号楼公司第二会议室召开。以通讯表决形式参会的包括独立董事余兴喜、郑志刚、李勇，董事王华、孙祥云。公司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由董事长宋作宝先生主持。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1、会议以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详细内容请见本公告同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长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相关授权有效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4）。

2、会议以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授权有效期的议案》。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详细内容请见本公告同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长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相关授权有效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4）。

3、会议以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详细内容请见本公告同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5）。

4、会议以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详细内容请见本公告同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36）。

三、备查文件

《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28日

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2024年第三次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24年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通知于2024年6月21日通过电子邮件发出，于2024年6月27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会议应到独立董事3人，实到独立董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由余兴喜先生主持，经认真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鉴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即将届满，为保证公司本次发行后续工作顺利进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同意将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自原有效期届满之日起延长12个月，即有效期延长至2025年7月16日。除延长上述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外，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的其他内容保持不变。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授权有效期的议案》。

鉴于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发行相关事宜的有效期即将届满，为保证公司本次发行后续工作顺利进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需要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具体事宜之授权有效期自原有效期届满之日起延长12个月，即有效期延长至2025年7月16日。除上述延长授权有效期外，其他授权范围和内容保持不变。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经核查，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认为：鉴于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的授权期限即将届满，而本次发行的相关工作仍在持续推进中，延长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的有效期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的授权期限，有利于确保本次发行工作的高效、有序、顺利开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延长公司本次发行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相关授权有效期，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余兴喜 郑志刚 李勇
2024年6月27日

证券代码：002066　证券简称：瑞泰科技　公告编号：2024-033

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6月21日通过电子邮件发出，于2024年6月27日以现场加通讯的形式召开，其中现场会议在北京市朝阳区五里桥一街1号院27号楼公司第二会议室召开。公司部分高管人员列席会议。

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出席会议的监事占监事总数的 100%。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冯俊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各位监事认真审议、充分讨论，通过如下决议：

1、会议以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详细内容请见本公告同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长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相关授权有效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4）。

2、会议以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详细内容请见本公告同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5）。

三、备查文件

《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6月28日

证券代码：002066　证券简称：瑞泰科技　公告编号：2024-035

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符合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证监会印发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 号）的规定。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拟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成立于1993年，2000年由国家工商管理总局核准，改制为“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2009年吸收合并江苏富华会计师事务所，更名为“中兴华富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2013年进行合伙制转制，转制后的事务所名称为“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兴华所”）。注册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20号院1号楼南楼20层，首席合伙人李尊农。2023年度末中兴华所合伙人数量189人、注册会计师人数968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489人。2023年度中兴华所经审计的业务收入185828.77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140091.34万元，证券业务收入32039.59万元；2023年度上市公司年报审计124家，涉及的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建筑业等，审计收费总额15,791.12万元。本公司属于制造业，2023年，除本公司外，中兴华所审计制造业行业上市公司80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中兴华所计提职业风险基金11,468.42万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10,000万元，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职业保险符合相关规定。

近三年存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在青岛亨达股份有限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中，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被判定在20%的范围内对亨达公司承担责任部分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3.诚信记录

近三年中兴华所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2次、监督管理措施15次、自律监管措施2次，未受到过刑事处罚和纪律处分。39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6次、监督管理措施37次、自律监管措施4次，未受到过刑事处罚和纪律处分。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张文雪、签字注册会计人张震，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武晓景。

项目合伙人：张文雪先生，于2010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6年起从事审计工作，2018年开始在中兴华所执业，2022年起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超过16年，先后为多家公司提供IPO审计或年度审计及内控审计服务，具有丰富的证券服务业务从业经验，无兼职，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近三年签署的上市公司包括：中光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云南西仪工业股份有限公司、湖南天雁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保定天威保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东安汽车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等。

签字注册会计师：张震先生，于2009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9年起从事审计业务，2020年开始在中兴华所执业，2023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先后为多家上市公司年度审计等工作提供审计服务，有证券服务业务从业经验，无兼职，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近三年签署4家上市公司的审计报告。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武晓景女士，于2005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3年起从事审计工作，2018年开始在中兴华所执业，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超过19年，目前任职事务所项目质量复核岗位，负责过多个证券业务项目的质量复核，包括上市公司年报及并购重组审计、IPO审计和新三板挂牌企业审计等，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2. 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 独立性

中兴华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 审计收费

中兴华所主要基于专业服务所承担的责任和需投入专业技术的程度，综合考虑参与工作员工的经验和级别相应的收费率以及投入的工作时间等因素定价。

2023年度公司财务审计费用80万元，内控审计费用20万元，共计100万元；2024年的财务审计费用和内控审计费用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授权公司管理层与审计机构按照合理公平的原则共同协商确定。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和风险管理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和风险管理委员会已对中兴华所进行了审查，认为中中兴华所具有证券相关从业资格，具备足够的独立性、投资者保护能力及专业的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满足公司2024年度财务审计、内控审计工作的要求。同意继续聘任中兴华所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含财务报告审计和内控审计），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4年6月27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以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三）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审计和风险管理委员会审议意见；
3、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其基本情况的说明。

特此公告。

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28日

证券代码：002066　证券简称：瑞泰科技　公告编号：2024-034

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长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 决议有效期及相关授权有效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基本情况说明

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瑞泰科技”）于 2023年 7月 17日召开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根据上述决议，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有效期为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相关议案之日起 12 个月，即 2023 年7月 17日至 2024 年 7月 16日。

鉴于本次发行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相关授权的有效期即将届满，为确保公司本次发行后续工作持续、有效、顺利进行，公司于 2024 年 6月 27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授权有效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将本次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股东大会相关授权有效期自原有效期届满之日起延长 12 个月，即延长至 2025 年7月 16日，并将上述议案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除上述延长本次发行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相关授权有效期外，本次可转债发行方案及相关授权的其他事项和内容保持不变。

二、审议程序及相关意见

1、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6月 27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授权有效期的议案》，同意提请股东大会将本次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股东大会相关授权有效期自原有效期届满之日起延长 12 个月，即延长至 2025 年 7月 16日。

2、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6月 27日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同意将本次发行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自原有效期限届满之日起延长 12 个月，即 延长至 2025 年 7月 16日。

3、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经核查，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认为：鉴于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的授权期限即将届满，而本次发行的相关工作仍在持续推进中，延长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的有效期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的授权期限，有利于确保本次发行工作的高效、有序、顺利开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延长公司本次发行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相关授权有效期，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2024年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2、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3、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28日

证券代码：002066　证券简称：瑞泰科技　公告编号：2024-036

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的日期和时间：2024年7月16日（星期二）14:0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7月16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7月16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现场会议地点：北京朝阳区五里桥一街1号院27号楼公司第二会议室。

（六）会议的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七）股权登记日：2024年7月11日

（八）会议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二）。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延长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
2.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授权有效期的议案	√
3.00	关于续聘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以上议案均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28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32）、《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33）、《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长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相关授权有效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4）、《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5），提案1及议案2为本次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本次股东大会对该议案进行表决时，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将结果予以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登记方式：现场登记、信函方式或传真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4年7月12日（上午9:30—11:00，下午14:00—16:00）。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须在2024年7月12日下午16:00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未在规定时间内办理登记手续的，视为放弃出席会议资格。

（三）登记地点：北京市朝阳区五里桥一街1号院27号楼2层董事会办公室

邮政编码：100024

（四）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账户卡、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凭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账户卡、个人身份证和证券公司营业部出具的2024年7月11日下午收市时持有公司股票的凭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3、受委托行使表决权人需登记和表决时提交文件的要求：

（1）法人股东由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法人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2）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委托人有效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自然人股东签字）、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进行登记。

（五）授权委托书

详见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六）会议联系人：郑啸冰
电话：010—57987958　传真：010—57987805
电子邮箱：zhxb@bjruitai.com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五里桥一街1号院27号楼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邮编：100024

（七）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与会人员食宿和交通费自理。

（八）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

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的具体操作详见附件一。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五、备查文件

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28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和投票简称：362066、瑞泰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年7月16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7月16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4年7月16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参加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姓名：
身份证（营业执照）号码：
持有公司股份的性质和数量：
股东账号：
受托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是否具有表决权：　　是（　）　　否（　）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表决意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计投票议案					
1.00	关于延长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			
2.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授权有效期的议案	√			
3.00	关于续聘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说明：每一议案限选一项，对同一审议事项不得有两项或多项指示。其它符号、同时填多项或不填的视同弃权统计。

如果委托人未对上述议案作出具体表决指示，被委托人可否按自己决定表决：

可以（　）　不可以（　）

备注：

1、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3、法人股东授权委托书需加盖公章。

委托股东姓名及签章：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简称：奥特佳　证券代码：002239　公告编号：2024-037

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审核意见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次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于2024年6月17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对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司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相关公示情况说明及审核意见如下：

一、公示情况及核查方式

1.公司对激励对象的公示情况

（1）公示内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或身份等信息；
（2）公示期间：2024年6月17日-2024年6月27日
（3）公示途径：通过公司内部OA系统进行公示；
（4）反馈方式：通过电话、邮件等方式向公司监事会反馈；
（5）公示结果：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员工对本次拟激励对象名单提出的异议。

2.公司监事会对拟激励对象的核查方式

公司监事会核查了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名单、身份证件信息、拟激励对象与公司及下属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拟激励对象在公司或下属公司担任的职务及其任职文件等。

二、监事会核查意见

公司监事会根据《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以及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及核查结果，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本激励计划的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为公司公告本激励计划时在公司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核心业务人员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不含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和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2.本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不存在下列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本激励计划确定的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均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等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4.激励对象的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的情形。

综上所述，公司监事会认为，列入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6月28日

证券简称：奥特佳　证券代码：002239　公告编号：2024-038

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次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4年6月26日召开的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的情况

1.2024年6月26日，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3年度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以公司现有总股本3,243,258,14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分配现金红利0.085元（含税）。若在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的，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不转增股本，不分配股票股利。

2.自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是一致的。

4.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实施时间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3,243,258,14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085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每10股派0.076500元；持有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持有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4年7月4日；

除权除息日为：2024年7月5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4年7月4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4年7月5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六、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秣陵街道秣周东路8号
咨询联系人：王贺、鲁娟
咨询电话：025-52600072
传真电话：025-52600072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1.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2.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3.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28日

（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017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085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证券代码：001288　证券简称：运机集团　公告编号：2024-095

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召开情况

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4年6月24日以电子邮件及电话的方式发出通知，并于2024年6月27日上午10点在公司四楼410会议室以现场及视频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吴友华先生主持，应当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共9人，实际参会的董事共9人，公司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公司坚决看好人工智能与传统产业的结合，以及该结合对传统产业产生革命性的影响，本次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对公司的发展将产生积极影响。同意公司投资20,000万元设立全资子公司华运智远（成都）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局相关部门核准登记为准）。

表决结果：9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96）。

三、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27日

证券代码：001288　证券简称：运机集团　公告编号：2024-096

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为加快推进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运机集团”）数字智能化产业发展，全面提高公司产品质量和行业地位，大幅度增强公司市场竞争力，公司拟投资20,000万元设立全资子公司华运智远（成都）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局相关部门核准登记为准，以下简称“华运智远”或“全资子公司”）。

2024年6月27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上述对外投资事项在董事会决策权限以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上述对外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全资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子公司名称：华运智远（成都）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20,000万元
子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成都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28号1栋1单元13层1308号
股权结构：运机集团持有华运智远100%股权
法定代表人：许俊杰
出资方式：以现金出资
经营范围：与公司行业匹配

一般项目：软件开发；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网络技术服务；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数据处理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公共数据平台；人工智能通用应用系统；人工智能双创服务平台；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基础资源与技术平台；人工智能理论与算法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公共服务平台技术咨询服务；智能控制系统集成；物联网技术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工业工程设计服务；园区管理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数字创意产品展览展示服务；数字文化创意技术装备销售；大数据服务；云计算装备技术服务；软件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互联网信息服务；港口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上述信息以市场监督管理局相关部门最终核准登记为准。

三、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坚决看好人工智能与传统产业的结合，以及该结合对传统产业产生革命性的影响，本次设立全资子公司，将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权益的情形。

本次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尚需在市场监督管理局相关部门办理注册登记手续，完成注册登记的时间需以市场监督管理局相关部门完成登记为准。

全资子公司成立后，可能面临投资不及预期和市场竞争等风险。公司将密切关注政策法规要求，坚持经营至上，建立健全科学的管控制度，切实加强风险管控和风险防范。

公司将持续跟进全资子公司设立的进展情况，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27日